**2019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评审办法**

（2019年5月24日）

根据《关于2019年上半年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公告》，参照《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本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学科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共14人。

**第二条 数量控制**

立项数控制在申报总数的17%以下，宁缺毋滥。

**第三条 学科组划分**

第一学科组（法理学、法制史）；

第二学科组（宪法学、行政法学）；

第三学科组（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第四学科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第五学科组（经济法学、环境资源法学、社会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

**第四条 评审指标**

（一）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参考分值比例为40%；

（二）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参考分值比例为40%；

（三）研究方法和学术规范，参考分值比例为20%。

**第五条 匿名评审**

本次评审采取全匿名方式，评审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成果进行匿名处理，并和成果活页一并提交给评审专家。

**第六条 学科组评审**

各学科组评审专家在独立审读参评成果后，采取打分或评议方式提出推荐立项名单。每个学科组按照申报数的17%确定推荐数（四舍五入）。

**第七条 立项资格**

各学科组推荐的候选立项成果，经评审委员讨论后，获得后期资助项目拟立项资格。

**第八条 政治把关及批准程序**

拟立项成果按程序报学会领导批准后进行公示。

**第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公示在中国法学会网站进行，公示期为7天。经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该成果的立项资格。

**第十条 确定立项**

公示期结束后，公布立项名单并办理立项手续。